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學年度第4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1.11.20奉校長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以研究創新、社會責任及經濟產業發展的角度，透過整合跨領域資源，解決社會議題，改善社會生活環境品質，提升人民生活福祉，達成建構社會企業的目標。其主要任務如後：
- （一）鼓勵並推廣社會企業相關議題之理論與實務研究。
  - （二）接受機關委任執行有關社會企業之研究計畫。
  - （三）提供導入社會企業之相關諮詢、輔導及行動方案。
  - （四）培育並訓練具社會企業責任、社會創業理念之專業人才。
  - （五）舉辦與社會企業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論壇及專題演講。
  - （六）出版社會企業相關之學術與實務刊物、電子報等。
  - （七）其他相關業務。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管理學院，其下分設三組：
- （一）推廣訓練組：舉辦與社會企業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論壇及專題演講，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規劃並訓練相關人才。
  - （二）研究發展組：接受相關機構委託計畫進行專案研究。
  - （三）諮詢輔導組：提供導入社會企業之相關諮詢、輔導及行動方案規劃，並協助建構商業模式。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顧問委員會，聘請諮詢委員提供本中心之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建言及各專業領域之諮詢及指導。

## 第三章 編制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由管理學院

院長推薦專任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均設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擔任，陳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之諮詢委員會，由主任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研議重要事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會議交通費。

第九條 本中心得視經費狀況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行政事務及推動各項既定工作，協調各項工作之執行。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中心各專兼任工作人員之報酬，由主任依經費狀況決定之。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

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